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調任及委任聯席主席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1)趙雋賢先生(「趙先生」)已由董事會主席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主席」)並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2)李中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另一聯席主席並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但不再擔任董事會榮譽主席。

趙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雋賢先生，66歲，本集團創辦人。彼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起擔任董事職務，目前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康達」)成立起擔任重慶康達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終止擔任重慶康達行政總裁。彼自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康達投資(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成立起一直擔任其執行董事，並自康達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康達環保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立起一直擔任其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趙先生擔任重慶康特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吉林康達環保有限公司及鶴壁康達水務有限公司的董事。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從四川大學(位於四川省成都市)及四川省高等中專教育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取得黨政幹部基礎科專

業畢業證書，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參加深圳大學(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為期一個月的四川外國相關業務教育課程。

趙先生擁有約26年的環保及污水處理行業經驗，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因其對環保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及其在環保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而屢次獲相關環保行業協會授予獎項。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中國環境科學學會授予優秀環境科技實業家稱號。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授予中國環保產業發展貢獻獎。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環境保護先進個人稱號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授予中國環保產業優秀企業家稱號。趙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二年擔任重慶市環境保護產業協會第三屆及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九年擔任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第三屆及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分別擔任中國國資國企產業創新戰略聯盟副理事長和香港國際投資總會董事會副主席。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結束前屆滿。根據服務合約，趙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人民幣2,094,000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由於趙先生與其兒子Zhao Sizhen先生一致行動，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雋賢先生被視為於Zhao Sizhen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Zhao Sizhen先生被視為於546,728,00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90%，其中543,828,00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6%)則由康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

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中先生，50歲，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高分子材料專業，並且於一九九七年獲得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和加拿大註冊工程師證書並在中國和香港服務於央企、美資企業超過二十年。彼自二零零二年起專注於以水務為主的城市公用事業和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管理運營。彼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現時亦擔任中國環境商會副會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委員會常委、香港志願者協會名譽主席的職務。現時，彼亦擔任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5)的執行董事。李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重慶康達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康達投資(香港)及康達環保投資的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結束前屆滿。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李先生亦有權收取每年1,200,000港元的酬金，此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作推薦意見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董事的薪酬待遇以及彼於本公司所付出的時間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且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於調任及委任後，趙先生及李先生將繼續共同致力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董事會相信，趙先生與李先生之間的合作將能令彼等結合自身的經驗及技能，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增長潛力。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趙先生及李先生擔任聯席主席的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